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709號

上訴人 大華水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世德

訴訟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各自變更為鄒世德、楊文科，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經其各自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67至269、273至283頁），核無不合。

二、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於本院先減縮為請求自本件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嗣又擴張回原聲明，見本院卷第84、293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即改制前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04 ）於民國98年5月12日簽立「新豐鄉坪頂自辦土地重劃區輸
05 配氣管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向被上訴人承攬該工
06 程（下稱系爭工程），原約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
07 9萬8,000元，惟經結算價金為276萬0,421元。被上訴人
08 以原契約金額按百分之二十比例計算，扣罰伊遲延完工違約
09 金69萬9,600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被上訴人就酌減部
10 分之金額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應予返
11 還等語。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
12 69萬9,600元本息之判決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3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69萬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及工程實務，伊
16 以原契約金額計算違約金並無不當。且上訴人請求返還之違
17 約金，性質仍為承攬報酬，上訴人自99年7月20日已得向伊
18 請求承攬報酬，其遲至106年12月20日為本件請求，已罹於
19 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兩造於98年5月12日簽立系爭合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
22 攬系爭工程，原訂契約金額為349萬8,000元，嗣經扣減未
23 施作工項，結算價金為276萬0,421元。上訴人逾期268天
24 完工，被上訴人以原訂契約金額按百分之二十比例計算，扣
25 罰上訴人違約金69萬6,900元。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
28 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29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
30 ，民法上既有明文規定，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
31 形有別，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

號判例參照)。準此，於定作人違反承攬契約溢扣違約金時，承攬人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分未付之承攬報酬，定作人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且債務人就該核減部分之數額，因原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還。於定作人依約扣罰之違約金過高時，承攬人始得請求法院酌減，並依不當得利規定就酌減數額請求返還。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7條規定，逾期違約金應以契約價金即實際工程款之總金額計付，被上訴人以原契約金額為計算基礎扣罰逾期違約金69萬6,900元過高，應予酌減，被上訴人應返還酌減數額之不當得利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查，系爭合約第17條第1項、第4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見原審卷一第60頁），可知本件違約金係以「契約價金」為計算基礎。再對照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本件「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頁），堪認上開兩造不爭執之結算工程款276萬0,421元，即為系爭合約所指「契約價金」。又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逾期268日完工，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2頁），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可對上訴人扣罰之逾期違約金應為55萬2,084元（計算式： $2,760,421 \times 20\% = 552,084$ ），被上訴人以原契約金額349萬8,000元計算違約金69萬9,600元，顯與上開約定不符。又上開依約以實際工程款計算逾期違約金為上訴人所主張（見本院卷第171頁），且該部分違約金55萬2,084未據上訴人舉證有何過高情形，本院依上訴人逾期日數、被

上訴人所受損害、工程實務慣例等情形，認尚無酌減必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此部分違約金受有酌減所生之不當得利，尚屬無據。至被上訴人違反上開約定溢扣之違約金14萬7,516元（計算式：699,600－552,084＝147,516），被上訴人扣罰僅為拒絕給付報酬，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請求之，尚與契約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核減，使該部分原違約金約定之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之情形相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約扣罰之違約金過高，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容有誤會。又系爭工程於99年7月20日結算驗收合格，有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8頁），上訴人自斯時已得請求未給付之承攬報酬，其遲至106年12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承攬報酬2年消滅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無不合，亦無不當得利可言。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酌減違約金，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9萬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容有未洽，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光 釗

法 官 林 振 芳

法 官 袁 雪 華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不 得 上 訴 。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蕭詩穎